

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(LOF)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
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（LOF）	
基金主代码	16531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16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16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16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0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0,0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0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投资者利益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（LOF）A	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5310	009208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0,000,000.00	40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	40,000,000.00	40,000,000.00

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0,000,000.00	40,00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4000 万元（可以达到 4000 万元）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4000 万元（不含 4000 万元），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。

（2）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（3）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1-95533（免长途通话费），或登录网站 www.ccbfund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4 日